

# 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

蒋一凡 樊筝 葛佳琪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26019)

**摘要:** 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吴文地、金陵、淮阳等多元文化及地域特征的影响,具有风格独特、数量众多、地域鲜明等特征,是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流变性和原真性、历史性和时代性这三个视角来看,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教育价值、文化传播价值和社会历史价值,对其进行保护与传承具有深远的意义。然而由于宣传不到位以及多元文化的冲击,其传承与发展现状存在着保护条例的制定滞后且不完善、生存空间狭窄、歌曲普及率不高、大众重视程度较低、传承人断层、保护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制订科学合理的保护与传承策略,如成立专门机构、建立和完善传承人制度、加强普及宣传工作、实现创新性转化与发展、加强政策扶持、加强学校教育传承等途径。

**关键词:** 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高校视唱练耳;保护与传承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Jiangsu Folk Mus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Jiang Yifan Fan Zheng Ge Jiaqi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Nantong University 226019)

**Abstract:** Influenced by the multi-cultural an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Wuwendi, Jinling and Huaiyang, Jiangsu folk mus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folk music with unique styles, large numbers and distinct regions. From the three perspectives of materiality and immateriality, rheology and authenticity, and historicity and timeliness, it has high research value, educational value, cultural transmission value and social and historical value, and it is of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to protect and inherit it. However, due to inadequate publicity and the impact of multi-cultur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it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such as the lagging and imperfect formulation of protection regulations, narrow living space, low popularity rate of songs, low public attention, fault of inheritors, and imperfect protection mechanism.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strategies should be formulated,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nheritance system, the strengthening of popularization and publicity, the realization of innov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strengthening of policy support, the strengthening of school education inheritance and other approaches.

**Key words:** Jiangsu folk mus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iversity solfeggio ear training;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传统文化,他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根植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源远流长<sup>[1]</sup>。

保护并传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守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守好民族根与魂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现代文明的渗入以及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很多具有代表性的民间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今面临无人传唱、濒临消失的局面。虽然人们对民族文化的重视逐渐增强,江苏省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也被越来越多的人关心,但仍然存在措施不完善、宣传不到位、传承人危机等问题。本篇将着力对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进行研究,提出“保护性开发”、挖掘音乐文化遗产实用价值的合理建议。

## 一、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价值

要探究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价值,要从三个角度分析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的关系。一是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两种特征相辅相成。部分研究人员将其进行拆分甚至对立,显然较为片面,且违背辩证法原则的。二是保护和开发音乐类文化遗产,如何在自身“流变性”与保护“原真性”之前找到契合点。三是音乐类遗产的保护工作中“历史性”保护与“时代性”开发,避免传承工作趋于商业化<sup>[2]</sup>。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吴越文化和长江文化的结晶,见证了江苏地域文明的发展历程,记录着江苏人民的生存方式,具有深厚的地方特色和文化底蕴,彰显了独特的音乐魅力,对其进行保护和传承具有极高的时代价值。

### 1. 江苏民歌的保护与传承具有教育价值

江苏民歌的保护与传承有着极大的教育意义。学生学习和传唱

民歌有助于增强对生活的感知,对学生审美情感的培养、道德情操的冶炼和思维智力的开发。师范生尤其需要加强地方民歌文化的学习,深入了解地方音乐特色,引导和教育学生在音乐中感受传统文化的美,强化孩子的民族情怀。

高校师范生在江苏民歌的熏陶下,在未来教学生涯中能够有效、灵活地运用,将民歌融合与语数英的教学当中,能够顺应时代发展,实现跨学科融合。研究表明,音乐能让学生通过学习发现美、创造美与感受美。江苏民歌的内涵是由深厚的文化基因组成的,与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所表现的精神一致,能够有效培养学生的民族自信心和增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

### 2. 江苏民歌的保护与传承具有文化传播价值

江苏民歌当中包含着丰富的文化资源,不论传统习俗、语言特色还是历史记载。就后代江苏经典民歌《茉莉花》而言,其作为“中国旋律”享誉内外,是民歌传承与发展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茉莉花》采用中国民歌普遍采用的五音徵调式,节拍采用四分之二拍,大体一个字一拍或者半拍一字,曲调递进变化但小跳进少;乐段为循环往复的三段式,每段四句,旋律循环往复,在重复中体现周期性,与旋律的规律性,对称工整<sup>[3]</sup>。

其作为一首民歌完美的诠释了中国文化与气质内涵,歌词直白简洁、朗朗上口,意象生动含蓄,同时节奏轻快,使得既符合民众记忆又符合外国审美,因此具备了极高的传唱度。因此,为传播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有效的渠道,在国际上助力于大国风范的建立。

### 3. 江苏民歌的保护与传承具有历史社会价值

江苏自古山清水秀、风调雨顺,而江苏民歌历史悠久,对整个江浙地区的历史发展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江苏民歌创造了其独特的小调,经过漫长的发展演变和完善,几乎遍及大江南北,在民歌历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江苏民歌的歌词则记录了不同时期人们不同的生活状态,如《听竹歌》记录了人民劳作时喊的号子,《拔根芦柴花》的背后则是关于邵伯的一个美

丽传说,是普通人民群众的真实写照,描述的都是小人物的故事,具有极高的社会历史研究价值。

## 二、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现状

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独特价值对社会人文与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省内对于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也有许多可圈可点之处。然而受经济全球化以及多元文化冲击的影响,使得江苏地区民众普遍缺乏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观念,教育层面对其时代价值的认识不够全面,使其在政策保护、传承机制、创新发展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 1.江苏省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滞后

江苏省非遗文化中心尤其是各地方积极推进各项创新性措施,定期开展音乐类非遗传承人培训、录制音乐类非遗传承工作日志、举办“传承红色基因,礼赞建党百年”江苏省非遗曲艺书场作品展播等各项活动。

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于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和2013年1月15日修订之后,至今十余年并未再重新修订。信息化时代日新月异,各项科学技术得到发展,非遗保护措施应当更新,非遗保护条例也应当紧跟潮流及时修订,才有益于进一步促进江苏省非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 2.多元文化的冲击使得民间歌曲生存空间日趋狭窄

由于城镇化建设所带来的自然村落的衰微以及集体性劳动向家庭式劳动转变,农业文明开始向工业文明转型,民间歌曲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随经济的发展逐步变化。随着时代的快速发展,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新媒体日渐成为城市的首要文娱平台,并强势向乡镇和农村进行蔓延。与此相对应,民歌这一文化形式,在当地文化与娱乐生活中的地位日渐式微。现在的大中小学课程标准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于音乐的学习也逐步重视起来,但权威性的民间音乐教育少之又少,人们对民歌存在误解,认为钢琴、吉他等西洋乐器或是美声等更具备高雅性和可学性,从而更加淡化了下一代对民歌的热爱。

### 3.保护机制不够完善使得传承主体年龄断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主体是传承人,但从现状来看,大多数传承人年事已高,新的传承人并未出现,有着严重的青黄不接问题。非遗传承的学习需要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更需要保持足够的耐心与热爱。当代社会信息化发展迅速,人们追求大众的、热度高的事物,具有功利性,很少有人愿意再坐“冷板凳”去传承民歌。同时,民间音乐类的保护机制仍然有待完善,存在传承人资金补助较少、现代化发展迅速、脱离实际情况、缺乏实践性等问题。

## 三、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策略

充分保护和传承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构建起政府、企业、社会、高校四位一体联动体系,着力加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开发,优化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途径,丰富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市场营销手段,创新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使其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广泛的传唱性、不竭的创新性,吸引更多更年轻的人去了解、保护、热爱以及传承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 1.推进民间歌曲的档案式保护与数字化技术的结合

发挥现代媒体优势,拓展民歌发展空间。对重要的民间歌曲进行搜索,通过笔录、音频、视频等对其历史、产生、唱法、曲谱等进行记录和分类整理,利用数字化技术建立民间歌曲资源库。

数字化技术为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提供了崭新的发展道路,数字化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数字化技术在江苏民间音乐类文化传播与传承方面的优势。通过数字化技术与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充分融合,能够孕育出新型文化产业,进而促进实现经济发展与江苏民间音乐文化传承融会贯通。可以利用软件、动漫等方面的新媒体优势构建新媒体网络平台,将其与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使得江苏民间音乐艺术得到弘扬与保护,对艺术形式进行创新,充分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在增强经济效益与物质效益的同时,推动江苏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与经济发展<sup>[4]</sup>。

### 2.建立和完善民间歌曲传承人制度

传承人是音乐文化遗产的承载主体,要高度保护音乐文化遗产

的原貌,就必须提升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平,使其生活得有尊严、有价值。许多身怀高超技艺的民间艺人,由于年老体衰、后继无人,所守护的音乐文化遗产面临流失的风险。因此,保护音乐文化遗产,不能只保存文本图像、原物品、录像等资料,还要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和扶持,否则,必将导致音乐文化遗产的衰减和创作群体的消失。与此同时,要扶持激励传承人招收弟子以传承其独特技艺。民间音乐手工艺的继承及生产工艺的发展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紧密相关,要营造良好氛围,拓展传承人培养渠道的新思路。

### 3.理论研究与实践表演结合推动实现民间歌曲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在对民间音乐类非物质遗产进行保护和传承的过程中,要将传统的音乐文化进行合理有度的、科学的利用,将处于边缘化和濒临化的非主流民间音乐文化嫁接到现阶段的主流文化中,使传统的民歌在新时代里焕发新春,并使其逐步发展成文化软实力的一部分。对其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积极搭建丰富的民间歌曲演出实践平台,将理论研究应用到实际发展。根据其风格创作现代内涵和情节的新曲,或将民间歌曲运用到电影电视等作品中,做到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以增加其独特地方韵味和感染力。

实现民间歌曲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能有效让大众了解音乐文化作品背后的丰富精神内涵,引导青年学生感受到不同民族劳动人民在生活中所体现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 4.加强民族音乐传承的政策支持与学校传承

继续传承和保护江苏民间音乐需要国家的政策支持。首先是规范学校对于江苏民族传统音乐的教育工作,应该让学生对于其腔、律、音、声都有系统的学习和认识,形成其独特的音乐体系。积极开展民间歌曲进校园活动,在学校课堂教学中适当地融入民歌教学。

高校作为教育传承重地,有义务担当起传承与发展民间音乐文化的责任。建议将民间歌曲纳入大中学生艺术素养教育,在高校艺术类专业中有必要开设民间歌曲赏析课,拓展民间歌曲的普及和传播途径,寻找新生的传播传承力量;也可将民歌融入到高校声乐教学之中,把民歌资源融入高等学校音乐课程,不断优化教学内容与模式。

江苏民歌融合各地方言发音特点,体现出人们幸福美满的生活和各个区域的文化差异,蕴含了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在高校视唱练耳教学中的运用,既满足了学生对于优秀传统文化的渴望,又能够有效传承和保护江苏民歌。高校可以将江苏民歌的特点应用到视唱练耳教学中,不仅可以优化传统视唱练耳教学模式,更能深入挖掘江苏民歌的精髓,有助于高校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体系与模式<sup>[5]</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性,旗帜鲜明的指出党要发扬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指明了永葆中华文化生机活力的必由之路。民间音乐文化是一个地方民族的精神图腾,它是原始的、天然的,与当地的风土人情息息相关。在现代娱乐元素的冲击下,它淡出人们的娱乐生活,但它始终是一个地方文化的根,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对历史长河发展中形成的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我国传统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001).
- [2]杜洋.终身教育背景下“音乐类”非遗的传承解析[J].红河学院学报,2022,20(05):146-150.
- [3]谢文丽.(2021).江苏民歌《茉莉花》美学价值分析.民族音乐(01),22-24.
- [4]佟燕华.探索民族类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质 反思改进现有保护措施——评《非物质文化遗产:变迁·传承·发展》[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43(12):134.
- [5]闫琬虹.(2021).高校视唱练耳教学中江苏民歌的应用分析.大学(11),105-107.

项目基金: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新时代背景下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以江苏省为例”(202210304090Y)